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家長姓名		電話		職業		關係	
申請減免項目		家長簽章		是否獲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者(簽章)	

【說明】

壹、申請資格

1. 現役軍人子女
2. 軍公教遺族
3. 原住民
4.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6. 身心障礙學生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8. 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可減免家長會費(由姊姊申請)】
9. 貧寒家庭子女【可減免家長會費】

貳、申請時間及方式(請確實掌握辦理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五)16:20 止。
2. 若上學年已申請通過，資格仍符合，無需再次繳交證明；新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於申請期間內攜帶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送交申請。

參、注意事項

1. 第 1~7 項者，請檢附申辦聲明書，敘明未有重複申辦學雜費減免之情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2. 繳交表件並不代表核准。(凡證件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或逾期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3. 如有未盡事宜，俟呈請校長核可後另行公布。
4. 審核通過者，減免金額將直接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中註冊繳費四聯單內扣除。

肆、申請減免類別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請影印成 A4 大小裝訂於後)	減免數額
1	現役軍人子女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軍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軍眷補給證影本(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 3.申辦聲明書	●學雜費減免 3/10
2	A. 軍公教遺族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 B. 核定半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3.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申辦聲明書	●學雜費全免
3	原住民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4.申辦聲明書 5.學生個人印章 6.族籍：_____族,族語：_____語	●學雜費、保險費全免
4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4.申辦聲明書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家長會費、保險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 6/10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3.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4.申辦聲明書 5.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 學歷：_____ 年齡：_____ 歲	●學雜費減免 6/10
6	身心障礙學生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查調採計 111 年度所得) 5.申辦聲明書	●(極)重度：減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中度：減 7/10 學雜費 ●輕度：減 4/10 學雜費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戶籍謄本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查調採計 111 年度所得) 5.申辦聲明書	●(極)重度：減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中度：減 7/10 學雜費 ●輕度：減 4/10 學雜費
8	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姊姊姓名：_____ (學號：_____)，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會費全免
9	貧寒家庭子女	1.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申請表(本表) 2.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	●家長會費全免